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1-006

##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0年12月23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1年4月22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不再接收各方的推荐;董事会同时自行搜寻董事人选。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董事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交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持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八、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且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2.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5.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6. 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的人员;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附件);  
2. 推荐人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附件备查);  
3. 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6.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即2011年4月22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树忠  
联系电话:0754-88106868-8081  
联系传真:0754-88107793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路金园工业城9A5A6  
邮编:515064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2日

附件: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子邮箱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子邮箱
电话			
任职单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1条规定)			
在职(包括兼职、兼职、工作经历、兼职)			
其他说明(如适用)	[包括:与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1-007

##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0年12月23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由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的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1年4月22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监事会同时自行搜寻监事人选。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审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的职工代表监事,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即生效。

(四)监事候选人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有与其担任监事相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且为自然人,并保证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持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附件);  
2. 推荐人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附件备查);  
3. 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6.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即2011年4月22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树忠  
联系电话:0754-88106868-8081  
联系传真:0754-88107793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路金园工业城9A5A6  
邮编:515064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4月12日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附件);  
2. 推荐人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附件备查);  
3. 推荐人的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附件备查);  
4. 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附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材料。

三、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即2011年4月22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树忠  
联系电话:0754-88106868-8081  
联系传真:0754-88107793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路金园工业城9A5A6  
邮编:515064  
特此公告。

附件: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子邮箱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子邮箱
电话			
任职单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1条规定)			
在职(包括兼职、兼职、工作经历、兼职)			
其他说明(如适用)	[包括:与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1-008

##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子邮箱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子邮箱
电话			
任职单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1条规定)			
在职(包括兼职、兼职、工作经历、兼职)			
其他说明(如适用)	[包括:与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4月12日

附件: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公告编号:临 2011-018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 本次配股简称:天威配股;配股代码:700550;配股价格:11.94元/股。

2. 本次配股缴款时间:2011年4月7日至2011年4月13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 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1年4月14日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1年4月15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 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威保变”)配股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00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00元。

3. 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天威保变股本总数1,168,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1.8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210,240,000股。

4. 发行人控股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以现金足额认购其应配的股份。

5. 配股价格:11.94元/股。

6. 募集资金数量: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1,026.56万元(含发行费用)。

7. 发行对象:截至2011年4月6日(即T-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天威保变股份的全部股东。

8. 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9. 承销方式:代销。

10. 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天威保变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1年3月31日(T-2日)	可预披露招股说明书及路演,实行网上网上网下发行	正常交易
2011年4月1日(T-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1年4月6日(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1年4月7日(T+1日)	2011年4月13日(T+5日)	2011年4月14日(T+6日)	2011年4月15日(T+7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即股权登记截止日	配股缴款截止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发行结果公布日 即股权登记截止日	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缴款日		正常交易

注:1. 以上日期均为正常交易日;  
2.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配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 配股缴款时间  
2011年4月7日(T+1)起至2011年4月13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 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00550”,配股简称“天威配股”,配股价11.94元/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18),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天威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数量限额。

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 发行人: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天威西路2222号  
电话:0312-3252445  
传真:0312-3230382  
董事会秘书:尹晓南  
证券事务代表:张洪利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联系人:刘彤、王建政、徐锦、孟祥友、李政、袁新霞、刘晓晨  
电话:010-57601812、57601815、0755-82944635  
传真:010-57601880、0755-25310401

发行人: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东北电气 公告编号:2011-007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通过电话会议方式通讯表决方式在中国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2号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苏伟国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聘任李健忠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李健忠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聘任刘彤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6. 本次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2号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经公司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一:《2010年度业绩报告》

提案二:《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提案三:《关于续聘201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四:《关于续聘2011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五:《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六:《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七:《关于增补刘彤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提案八:《关于增补刘彤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授权事项:  
三、会议记录方式  
1. 登记方式:本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和信函应注明网络投票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登记地点:中国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2号董事会办公室

3. 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素:法人股东持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士新 王雷  
通讯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2号  
邮编:110022  
联系电话:(024-23527080)  
联系传真:(024-23527081)  
2. 会议费用: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4. 六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公司)出席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业执照注册号: 身份证号码 经营范围

委托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持股数: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东北电气 公告编号:2011-009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二零一